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98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
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符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律
师。

被执行人：邓 [REDACTED]，女，1974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
(2020)沪0109民初11059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邓 [REDACTED] 发
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邓 [REDACTED] 名下车牌号为沪C1AX27的宝马牌
汽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归还贷款本金134,795.55元；支付
律师费3,000元；支付案件受理费1,692.85元；支行截止至2020
年6月17日的利息16,050.31元、本金罚息1,493.88元、利息复
利1,945.49元，并支付申请执行人以借款本金150,845.86元为基
数，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%
计付的逾期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邓■名下车牌号为沪 C1AX27 的宝马牌汽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平
审 判 员 陈 翔
审 判 员 石 录 赞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姬 晓 蕾